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26年6月11日10:00在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8号院1号楼首农科创大厦B座7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立先生主持，公司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建立与上市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工作，支撑战略目标实现和长期稳健发展，公司结合治理实践，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及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责任险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刘莲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吴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为止。吴骥先生被股东会选举为董事后，董事会同意补选吴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